

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宜税稽检通〔2023〕26号

宜昌市普群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20500MA49LKWT2P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周容、邓晓旭等人，自2023年7月27日起对你单位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宜昌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3年7月27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稽查局纳税人 权利义务事项告知书

尊敬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履行纳税(费)、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义务情况及其他涉税(费)事项进行检查。为了规范税务检查行为，保障你(单位)的合法权益，现将你(单位)在接受税务检查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权利

(一)对我局稽查人员实施检查时未出示《税务检查证》和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的，你(单位)有权拒绝检查。

(二)对我局稽查人员与你(单位)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，你(单位)有权向我局提出申请，要求相关稽查人员回避。

(三)对稽查过程中所适用的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，你(单位)有权了解、知悉。

(四)对你(单位)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你(单位)有要求我局保密的权利。税收违法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。

(五)你(单位)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、申请听证、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。

(六)你(单位)有权控告和检举我局及稽查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(七)你(单位)依法享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

权利。

二、基本义务

(一)你(单位)有接受我局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,应当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,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
(二)你(单位)在我局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,不得拒绝或者阻止我局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。

(三)你(单位)有义务接受我局稽查人员就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依法进行的询问。

(四)你(单位)在检查过程中应当主动配合检查,并在税务文书和相关证据资料上签署意见、签章。不得转移、隐匿、销毁有关资料。

(五)你(单位)应当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处理、处罚决定。

(六)你(单位)应当履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2023年8月28日